

#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卫民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度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3日